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訓練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海秘字第0971500015號令發布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海秘字第0970006037號令發布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9日海秘字第0990005588號令發布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海秘字第1020010225號令發布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海秘字第1110009922號令發布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海秘字第1120010278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船員及海事訓練班,審議訓練班之規劃、課程設計、師資聘請、經費預、決算等, 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海事訓練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海洋事業學院院長及總務處、海事人員訓練部、會計室、航海系、輪機工程系、海洋体閒觀光系、海洋運動休閒系等主任(部長)為當然委員,另由航海系、輪機工程系、海洋休閒觀光系、海洋運動休閒系各選派專業教師一名為委員;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。

前項委員之聘期,當然委員以其所任職務在職期間,選派委員之聘期一年,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海事人員訓練部部主任兼任;另置秘書一人,由海事訓練中心 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經主任委員同意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,應報請校長核定執行或裁示提請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後施行。